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 官方新媒体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服务方）：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拟开展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省一冬会”）的官方新媒体运营工作，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源，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官方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与交付标准

（一）账号运营

服务内容：搭建以抖音、快手、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五大平台官方账号为主的账号矩阵。

交付物：

完成账号矩阵的搭建与认证。

合同期内需要提供原创内容，内容需符合省一冬会的主题和宣传要求。

执行方式：采用 7×24 小时轮班制，确保账号的实时运营与用户互动。

省一冬会结束后，账号本体保留一年，以配合后期审计检查

工作

审计工作结束后，方可注销。

（二）传播策划

服务内容：负责省一冬会的前宣视频制作推广、明星赛事重点宣发及冠军 vlog 跟拍等传播策划工作。

交付物：

乙方自采制作 60 支前宣视频，需包含省一冬会的核心元素和宣传亮点。（总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

乙方自采制作不少于 40 支赛事相关视频，涵盖赛事精彩瞬间、运动员风采等内容。（总时长不少于 80 分钟）

乙方自采制作提供不少于 100 条图文内容，用于赛事预热、赛况报道等宣传场景。（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图片张数不少于 200 张）

开展 4 场专题直播，直播需保证画面清晰流畅、声音稳定，具备良好的互动体验。（每场直播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组织开展新媒体、官网的上线宣传活动

乙方需组建专业的内容生产团队，确保内容的质量和时效性。

（三）本地生活代运营

服务内容：搭建代运营平台和链接，保障比赛期间官方平台可以接入其他筹委会安排的内容。

执行方式：提前预留，确保在筹委会要求的时间点接入内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868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账号矩阵搭建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472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520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三) 付款信息：

名称：榆林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893MA70AKUT7Y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闻大厦西 1408 室

电话：0912-325775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帐号：102880294651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乙方制作的视频和文字在对外发布前需经甲方审核，对不符

合要求的应进行整改，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

甲方负责内容的合规性审查，乙方仅对技术层面进行配合。
如因甲方审核不严导致内容违法或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保留署名权及作品展示权，并授权乙方在非独家范围内继续使用相关内容用于案例展示或其他宣传用途。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和敏感信息。

享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运营的官方账号平台以及产生的知识产权。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配合乙方的工作。

协助乙方与省一冬会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确保服务的顺利开展。

若因甲方延迟履行或未履行配合义务，因此导致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顺延的，乙方不承担相应损失及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支持和配合。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标准和时间节点，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内容和数据负责，确保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自身行为合法正当，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及省一冬会的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行为，不得侵犯被采访人员的个人合法权利，不得借本合同的服务活动开展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因发布的宣传内容引发舆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置。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运营的官方帐号平台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完全归属于甲方，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偿向甲方移交运营的各官方账号平台。并配合指导甲方工作人员运营与使用。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一）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和要求，满足省一冬会的宣传需求，达到良好的传播效果。

（二）验收方式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意见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因整改导致服务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于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在通知范围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指定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孙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康东栋

联系人：胡少鹏

联系方式：0912-3257758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闻大厦西 1408 室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9日

